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25年10月28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开通业务
017935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发起 A	转入及转出业务
017936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发起 C	转入及转出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注：上述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份额转换。具体产品清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及2023年9月27日发布的《上海国泰

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

六、其他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旗下部分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gthtzg.com）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进行查询。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

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